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四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 目錄

### 壹、時事法評

公平會也管逛錯街？--初探 SEO 技術與公平交易秩序衝突.....2

### 貳、【臺灣地區修法、重要行政函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判決.....5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摘要.....5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5

二、行政函釋.....6

(一)金融類：

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6

(二)勞動類：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說明.....13

三、最新修法.....14

(一)刑事類：

總統令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14

(二)勞動類：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1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2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公平會也管逛錯街？--初探 SEO 技術與公平交易秩序衝突

文 / 陳以蓓律師

110 年 4 月 15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發布了新聞稿，宣布了公平會於 4 月 12 日第 1594 次委員會議通過，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搜尋引擎優化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簡稱 SEO)」技術，在搜尋引擎的顯示結果上顯示特定品牌名稱，致使消費者誤認該賣場有販售特定品牌產品。公平會表示，前述二公司透過 SEO 技術藉以增進了旗下「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的網站到訪率，因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創業家兄弟公司 200 萬元、松果公司 80 萬元罰鍰。同時間，身為公開發行公司的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也為此事發布了重訊。截至本文完成前，公平會尚未公開處分書的內容，但同時也在網路行銷圈發布了震撼彈，而掀起了許多討論。

公平會的新聞稿指出，消費者在 Google 搜尋引擎打上特定品牌名稱（以公平會新聞稿的舉例，如：悅夢床墊）時，搜尋結果會出現「悅夢床墊的熱銷搜尋結果 | 生活市集」、「人氣熱銷悅夢床墊口碑推薦品牌整理—松果購物」等搜尋結果，但事實上消費者受吸引點選進入「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的連結後，前述賣場並無「悅夢床墊」之產品。上述的搜尋結果網站連結表現，僅是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之經營者創業家兄弟公司及松果公司（下稱受處分人）分別利用 SEO 技術所產生的現象。公平會進一步指出，受處分人對其所經營之「生活市集」及「松果購物」網頁進行設計，只要曾有網路使用者在前開兩處網站內搜尋過「悅夢床墊」，網站程式會主動生成行銷文案網頁，以供搜尋引擎抓取並呈現於消費者的頁面；甚至若有消費者之後在 Google 搜尋引擎查詢「悅夢床墊」時，搜尋結果便會帶出「悅夢床墊的熱銷搜尋結果 | 生活市集」、「人氣熱銷悅夢床墊口碑推薦品牌整理—松果購物」等項目頁面連結，經消費者點選後即會導向「生活市集」、「松果購物」之網站。公平會認為，在搜尋結果的呈現上，此涉嫌產生誤導消費者之效果，在 Google 搜尋引擎檢索「悅夢床墊」相關資訊的消費者，可能會被前述搜尋結果說明文字誤導而點擊連結進入「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形同引誘消費者「逛錯街」。而網站主如果以類似的手段透過使用者「逛錯街」的方式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將可能吸引消費者比較或購買「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所銷售的其他品牌商品，進而減少消費者原本欲搜尋品牌商品之銷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機會，造成交易秩序上的不公平。

上述公平會的論述，可以清楚得知，公平會的立場是認為本案雖非一般傳統的「關鍵字廣告」，但受處分人等技術實踐的頁面呈現結果，被公平會認為本質上是一種「誘導/轉向」(bait-and-switch)的欺罔行為，認為這樣的行為打斷了消費者正常的商品搜尋與購買過程，也對受處分人實際有販售該品牌的競品商城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效果。而上述的欺罔行為，是有可能使消費者難以分辨搜尋結果呈現資訊之真偽，進而威脅電商市場之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因此，由公平會在新聞稿中宣示的立場可知，公平會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的，不再只是該商品品牌，而是可能危及與「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為競品的電商平台。

此次公平會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的開罰，在電商行銷上而言，不但可算是指標性首例，也可謂是重罰。但事實上細究公平會於網站上公布的審議案檔案頁可知，除了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並未針對舉例品牌買關鍵字之外，事實上，跳出優化後的「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搜尋結果連結的技術原因，必須要在搜尋欄位中鍵入「網站平台名稱+特定品牌」，才有可能直接生成行銷文案與連結，也才有可能促發使用者點入該網站平台中。因此如果從頁面示意觀之，在實質的操作上而言，消費者也必須要先有想在特定網站平台搜尋的意圖，才有可能誘發該網站優化技術生成連結與網頁，故是否因此而影響其他競爭電商平台喪失交易締約的機會，筆者在此是抱著較為遲疑的看法，公平會沒有考量消費者已有針對特定平台搜尋的意圖一事，直接認為該技術的呈現直接排擠其他真的有銷售品牌的平台，該論述是較為武斷的。

消費者一般在搜尋欄位中鍵入「網站平台名稱+特定品牌」，自然是希望能夠在慣用或較信賴的平台上搜尋品牌商品，此為一般消費者的慣性；因此單就平台經營者利用此慣性以技術增加平台被點擊的機會，並無不法之處。至於消費者是否會在接受導購進入網站後發現沒有特定品牌，而決定繼續瀏覽其他類似商品或跳出頁面堅持單一品牌搜尋一事，此本繫於消費者對品牌執著度的意念(包含網購品牌與商品品牌)，故公平會認為此舉將有可能利用使用者「逛錯街」的方式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將可能吸引消費者比較或購買「生活市集」、「松果購物」網站所銷售的其他品牌商品以減少消費者原本欲搜尋品牌商品之銷售機會，被認定屬於交易秩序上的不公平，似乎也不必然有任何直接關聯。但進一步言，如果是消費者在搜尋欄位中只鍵入「特定品牌」，卻生成了不存在的導購頁面，那這樣的手法確實會回到公平會禁止使用他人品牌或商標為不當連結的既存禁止產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混淆誤認的議題，而不應給予理解與支持。

筆者認為，追根究柢的原因是，公平會究竟應該對於網路行銷上造成的「逛錯街」可干預或管制的程度與界限究竟在哪裡？與本次受處分人 SEO 技術比較，事實在網頁的瀏覽上，也長期存在著有植入與網頁內容相近的原生廣告等其他同樣有可能造成逛錯街的問題，但「逛錯街」與「交易秩序」之間究竟有無必然的關聯？公平會此次一出手，似乎也是宣示將對各種網路行銷的手段重新檢視與規制化限制。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目的，原在於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乃制定公平交易法。故公平交易法大致規範的行為包含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維持轉售價格行為、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虛偽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為的就是在維持交易自由與交易限制之間的衡平，避免以不當的手段限縮了公平競爭的機會。本案的行銷技術展現的導購成果，如果中間存有取決於消費者對平台品牌依賴程度的問題時，主管機關要片面認為平台涉及違法，誠須仰賴行政法院的支持才能更明確有類型化的可能，而本案也無疑是給與網路行銷業者一記警鐘，對於平台企圖結合異業的行銷，自須更應多加留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重要行政函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 案由：

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延長羈押，其辯護人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03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9 年 8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判決主文：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

#### 案由：

1. 聲請人一因原住民身分法事件，受敗訴裁判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5 號及第 306 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第 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7 年 2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2. 聲請人二因原住民身分法事件，受敗訴裁判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後，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於 107 年 10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3. 又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其中關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部分，仍規定為須準用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就此而言，其與系爭規定一有重要關聯，本庭亦納為審查客體。
4. 本判決所列 2 件聲請案，所聲請憲法審查之系爭規定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

### 判決主文：

1.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2. 其餘聲請不受理。

## 二、行政函釋

### (一)金融類：

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 字第 1110270435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55 期

相關法條：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31、36、37、45 條（108.01.16）  
公司法 第 8 條（110.12.29）

要 旨：令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全文內容：

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 金融同業間交易：

1.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 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1.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2.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 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 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 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十)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 (十一)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 1.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 2.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3.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 4.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 (1)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 (2)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 (3)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5.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6.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 (十二) 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 (十三) 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 (十四) 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 (十五) 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 (十六) 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 (十七) 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
- 二、前點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慶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
- 三、第一點第(六)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 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 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三) 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 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 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額。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同條文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第四項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一) 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 (二) 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及企業因政府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而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 (三)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1.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五、第四十五條所稱子公司範圍，為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對象。

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有關「負責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之範圍：

- (一)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負責人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七、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八、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

(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二)證券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二)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十、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交易限額原則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1.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不在此限。
2. 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 (二)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辦理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應計入限額：
1. 依第一點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
  2.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 (三) 前二款交易限額計算方式：
1. 資產類交易(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等):
    - (1) 採餘額計算，並以取得成本計入限額，不考慮折舊攤提。嗣該等資產出售時，得予減除。
    - (2) 不良授信資產之出售，得因交易對手買入之不良授信資產債權消滅而對應減除。
  2. 負債類交易(包括於初級市場發行屬負債類之有價證券，如金融債券等): 比照資產類交易，採餘額計算。
  3. 損益類交易(包括收取或支付手續費，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認列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合計併入交易總額，並於下一年度重新歸零計算。
-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 十一、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十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〇〇九三二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會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九八〇〇〇八四二六〇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九九一〇〇〇七〇七一號函、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一九七九〇號函、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六九一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 勞動類：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說明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2、23 條 (109.06.10)

要 旨：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如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工資定期給付，日期應有明確約定，最低頻率仍不得低於每 1 個月給付 1 次，以保障勞工可以定期並即時獲致工作報酬以維繫生活

說 明：

一、查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二、另查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資定期給付，旨在要求給付日期應有明確之約定，且範圍除預付者外，縱為特別約定，給付之最低頻率仍不得低於每 1 個月給付 1 次，以保障勞工可以定期並即時獲致工作報酬以維繫生活。例如，約定為「每月上旬其中 1 日給付」(即日期不明確)或是「每 2 個月之 5 日給付 1 次」(即給付間隔超過 1 個月)，因與上開意旨不符，縱依該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給付，亦屬違反是項規定。

三、本部 105 年 6 月 2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1389 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1020087966 號函、86 年 9 月 23 日(86)台勞動二字第 039904 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 三、最新修法

#### (一)刑事類：

##### 總統令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1 條條文；增訂第 46-1~46-3 條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實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46 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顧或輔導。
- 四、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
-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第 46-1 條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46-2 條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 46-3 條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第 47 條 (刪除)

第 71 條 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繼續完成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並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得轉介適當團體或機構。

(二)勞動類：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新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 3 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者，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者，為職業傷害。
- 第 4 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5 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二、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  
（一）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  
（二）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
- 第 6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  
二、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  
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
- 第 7 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8 條 被保險人於緊急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9 條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10 條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12 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或設備，因設施或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14 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5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情形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
  - 二、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
- 第 16 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第 17 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第 18 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 第 19 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0 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22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 第 23 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 一、實地訪查。
  - 二、向醫事服務機構調閱被保險人病歷。
  - 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
  - 四、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
  - 五、向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洽調必要之資料。
- 第 24 條 本準則於本法第八條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 【發布單位】最高人民法院
- 【發布文號】法釋〔2022〕9號
- 【發布日期】2022-03-16
- 【生效日期】2022-03-20
- 【失效日期】
- 【所屬類別】司法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於2022年1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862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為正確審理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引發的民事案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第一條** 經營者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且屬於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章及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規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予以認定。

**第二條** 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存在可能的爭奪交易機會、損害競爭優勢等關係的市場主體，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其他經營者”。

**第三條** 特定商業領域普遍遵循和認可的行為規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商業道德”。

人民法院應當結合案件具體情況，綜合考慮行業規則或者商業慣例、經營者的主觀狀態、交易相對人的選擇意願、對消費者權益、市場競爭秩序、社會公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

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人民法院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五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 (一) 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识；
- (三)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 (四)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标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因客观描述、说明商品而正当使用下列标识，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 (二)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
- (三) 含有地名。

第七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或者其显著识别部分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境外企业名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将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使用”。

第十一条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应当视为足以造成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混淆。

第十三条 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擅自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 (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

第十四条 经营者销售带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销售不知道是前款规定的侵权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经营者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故意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当事人请求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

第十七条 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
- (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
- (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主张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受到损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经营者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

第二十条 经营者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事前未明确提示并经用户同意，以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等方式，恶意干扰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当事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并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或者变更其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

第二十六条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主张仅以网络购买者可以任意选择的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的，人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但侵权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主张由该侵权结果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决定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以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 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以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施行以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再审。